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自願性公佈 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之票據

本公佈乃由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公佈**」)之公佈,內容有關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及票據工具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二零二二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擔保有抵押票據(「**現有票據**」)。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票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作為擔保人)與認購人(定義見下文)訂立認購及票據工具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發行而認購人已認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97,000,000港元之擔保有抵押票據(「**新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現有票據進行3,000,000港元部份贖回。截至本公佈日期,現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97,000,000港元。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新票據之所得款項會悉數抵銷現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認購人**」)

擔保人: (1) 李雄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2) 張國偉先生,執行董事

(各自為一名「擔保人」及統稱「擔保人」)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

相關訂約方亦已訂立抵押代理契據,讓抵押代理持有提供作為新票據抵押品之抵押文件之利益。

認購人為現有票據之同一認購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 第三方。

無現金交易

認購人支付新票據認購價之義務將被本公司向認購人償還現有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之義務 所抵銷。隨著有關抵銷後,(i)認購人根據新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之義務;及(ii)本 公司償還現有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之義務將各自被視為獲全面解除及履行。

先決條件

新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a) 本公司及擔保人於新認購協議中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任何證書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文所作之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c)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之任何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自新認購協議所訂明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之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且並無發生事件使彼等於發行日期所提供及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失實或不準確,且本公司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新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義務;
- (d) 於發行日期,概無及不會發生未決或面臨威脅之法律行動、起訴、調查、訴訟或法律程 序可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之狀況(財務或其他 方面)、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交付新認購協議所列文件;
- (f) 本公司已取得完成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 文件及發行新票據之任何及所有必要或適當政府、監管及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 限於任何股東批准);
- (g) 認購人已信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各擔保人進行之財務、業務、資產、法律及其 他盡職審查之結果;
- (h) 現有票據之所有抵押已獲解除;
- (i) 簽立有關新認購協議及發行新票據之交易文件;
- (j) 擔保人(如適用)已取得完成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擔保人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擔保**」)之任何及所有必要或適當政府、監管及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k) 概無違約事件(定義見新認購協議)持續,亦無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定義見新認購協議);

- (l) 本公司已支付新認購協議項下所載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或已就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作出 認購人滿意之安排;及
- (m) 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擔保人於發行日期已履行須予履行之所有義務。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新票據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擔保人: (1) 李雄偉先生;及

(2) 張國偉先生。

本金總額: 197,000,000港元。

發行價: 新票據本金額之100%。

利率: 新票據按年利率17.00%計息,於每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三日

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利息。

抵押品: 抵押品提供者(定義見新認購協議)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

簽立之股份押記,涉及永恒策略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本公司於新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債務之持續抵押品。

擔保: 新票據由擔保人作擔保。

地位及擔保: 新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且有抵押之義務。新票據以抵押

品(如上文所述)抵押,並於新票據間及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所有 其他尚未履行之有抵押及非從屬義務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而無

任何優先權。

擔保下之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支付本公司就新票據應 付之所有款項,以及本公司根據新認購協議及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擔保構成擔保人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且 非從屬之義務,並至少與擔保人目前及將來之所有其他非從屬及無 抵押義務將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新票據向聯交所申請上市。

贖回、購買及註銷:

- (a) 除非先前贖回或購買並註銷,新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十三日按其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 及任何逾期利息(如適用)贖回。
- (b) 在根據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新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15日但不超過30日之通知後,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十三日或之前至少贖回新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連同其尚 未支付之應計利息、逾期利息(如有)及新票據項下任何其他未 償還之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
- (c) 本公司可隨時以任何價格以任何方式購買新票據。
- (d) 所有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i)所贖回或(ii)購買之新票據將即時註銷,因此不可重新發行或再出售。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可轉讓性: 新票據之轉讓金額不得低於新票據之本金額。

違約事件: 倘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發生或持續,任何 新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新票據已經及據此

已即時成為立即到期支付強制性贖回金額(定義見新票據之條款及條

件)。

新認購協議及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新票據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新票據將用於償還現有票據。

發行新票據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效應,並讓本公司能就未償還之現 有票據進行再融資。董事認為,新認購協議及新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